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
112年1份福澳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



標題：「宣導鰻苗管制出口期限」及「宣導人口販運防治法」。

內容：宣導鰻苗管制出口期間(每年1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)，避免不肖業者走私鰻(線)苗，請同仁提升檢查力度，執勤時多注意遊客行李有無夾藏或漁船內有無相關漁獲；向船員宣導人口販運構成要件及常用法規，「目前常見人販集團均以借貸利息、非法居留、語言不通等名目造成被害人從事勞動與報酬不相當工作之行為」。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
112年1月份白沙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



標題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走私毒品、嚴厲打擊毒品犯罪」。
內容：向同仁宣導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相關規定及兩性之間的相處之道和尺度拿捏；向漁民宣導若發現疑似走私毒品案件或相關情資，可撥打118免費報案專線。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112年1月橋仔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



標題：「預防走私偷渡」及「防範非洲豬瘟」。

內容：宣導加強守望及岸際巡查，落實三道監偵幕監看船舶動態，預防走私偷渡情事發生；宣導漁民「勿交易或購買爆發口蹄疫、非洲豬瘟等疫區之動物活（屠）體及其產製品」進入我國境內。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
112年1月份青帆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



標題：「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。

內容：向漁民及同仁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及罰則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112年1月份猛澳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



標題：「宣導不當金額借貸」及「防範非洲豬瘟」。

內容：向同仁宣導嚴禁有不當金錢借貸，若有不當金錢借貸，單位不負追討之責任，將會有無法討回之風險，不可不慎；向漁民宣導防範非洲豬瘟，入境禁止攜帶豬肉及其製品下船上岸，若違反便以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相關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裁處。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
112年1月份中柱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



標題：「防範非洲豬瘟」

內容：向民眾及漁民宣導勿交易或購買爆發口蹄疫、非洲豬瘟等疫區之動物活（屠）體及其產製品進入我國境內，若走私大量豬肉便以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相關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裁處。